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190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阿科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08,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867,924.53元，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款人民币225,040,075.47元。已于2017年10月19日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款中再扣除保荐费用（已预付）、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11,586,3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453,7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138,509,941.31元，承诺投资总额138,103,700.00元，两者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406,241.31元；

（2）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76,551,111.66

元，承诺投资总额75,350,000.00元，两者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1,201,111.66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5,061,052.97元，承诺投资总额213,453,700.00元，两者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1,607,352.97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56,880.3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总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 扩产项目	138,103,700.00	100,529,027.80	100,529,027.80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 材料新建项目	75,350,000.00	20,227,852.57	20,227,852.57
	合计	213,453,700.00	120,756,880.37	120,756,880.37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日期	年化率	履约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	1,000.00	2018.5.24-2018.7.27	3%-3.6%	完成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	2,000.00	2018.5.24-2018.6.29	3%-3.6%	完成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 618 期 SDG748	保本收益	2,000.00	2018.7.5-2018.10.15	4.35%	完成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	保本收益	500.00	2018.7.31-2018.10.8	3%-3.6%	完成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2,000.00	2018.10.18-2018.11.23	3.0%	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	2,000.00	2018.11.23-2018.12.24	2.7%	完成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600.00	2019.1.31-2019.3.4	2.65%	完成

如上所述，本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502770471858剩余利息396.30元结转至本公司基本户后无余额，已于当日注销该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13,453,7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二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	------	------------	----------

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017 年	112,179,134.43	112,179,134.43
	2018 年	126,512,280.47	126,512,280.47
	2019 年	138,509,941.31	138,509,941.31
	2020 年	138,509,941.31	138,509,941.31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2017 年	25,950,318.59	25,950,318.59
	2018 年	71,233,753.18	71,233,753.18
	2019 年	76,506,479.53	76,506,479.53
	2020 年	76,551,111.66	76,551,111.66
合计	--	215,061,052.97	215,061,052.97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董 事 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45.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0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1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年:		5,961.66	
				2018年:		1,727.04	
				2019年:		4.46	
				2020年: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13,810.37	13,810.37	13,850.99	一期10000吨已于2018年7月份投产,二期10000吨已终止。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7,535.00	7,535.00	7,655.11	一期5000吨设备主体建成,尚在技改中,二期项目在建设中。	
	合计		21,345.37	21,345.37	21,506.11		
					160.74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2: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规定,本公司所在园区属化工集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后期暂无法推进“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二期“即年产1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因此,经审慎研究决定,已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即年产10,000吨脂肪胺”项目。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112.92%	未承诺	2,240.55	4,360.61	5,310.78	12,895.31	不适用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效益。

注2: 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已投产的年产1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该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valid fo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2017



2015



2016



2013



2014



2012年 2月 17日



姓名: 李红霞
 Full name: 李红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8-22
 Date of birth: 1978-08-22
 工作单位: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808221721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7808221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8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8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五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大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五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5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五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对客户委托方依法执业。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发生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报送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 / 月 / 日
y / m /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清算、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合并、分立、建设管理咨询；法律、
税务、会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